

中共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

嘉委发〔2022〕17号



中共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加强党员管理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员职工的监督管理，统一思想，规范行为。挺纪在前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让“失责必问，问责必严”成为常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纪党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按照从严管党治党要求，公司党委决定，进一步加强党员管理，强化责任追究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所属党员干部职工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从严治党，从严治政。
- 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- （三）权责统一，有错必究。

三、责任追究内容

（一）如有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相关情形的，按照《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结合公司实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既追究失职失责相关人员责任，同时也要追究领导责任者。

1. 对公司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专题会议决策部署的工作要求不重视，工作落实不到位，影响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。

2. 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3. 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被处违章记分或造成重伤及以上事故、严重非伤亡事故、重大未遂事故等性质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。

4.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发现安全、环保问题或对职工反映的安全、环保问题不及时安排、落实处理执行不力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
5. 工作不负责任，操作失误造成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等损失或浪费的。

6. 在生产经营、物资采购、销售、工程建设及招投标工作中，

没有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的各项规定的。

7.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，不听从指挥、无理取闹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。

8. 在工作岗位上打架斗殴、或因工作原因谩骂、殴打他人，造成生产（工作）损失和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。

9. 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审计、统计法规，虚报浮夸、弄虚作假，多报、瞒报、编造、篡改有关数据或资料的。

10. 用公款请吃送礼，超标准接待或以其他方式挥霍公款，铺张浪费的；参加下属单位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娱乐活动，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。

11. 将公务用车用于旅游观光、休闲娱乐等非公务活动，或公车私用，超出用车范围的。

12. 对个人廉洁测评情况较差票达到 20%，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。

13. 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内打牌、睡觉、饮酒、沉迷网络游戏、网络直播打赏、违规开展网上售卖等与工作无关事情，给公司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不良影响的。

14. 在职期间出现违法行为，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15. 违规兼职领取兼职报酬，严重影响本职工作或损害公司利益的。

16. 违反保密规定，泄露企业技术、商业秘密，给企业造成较

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泄露公司未公开事项，造成工作被动或不良影响的。

17. 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或封建迷信等违法行为的。

18. 违反财经纪律及公司有关规定，虚列开支、虚假报销的。

19. 违反社会公德，损坏国家、集体、他人利益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20. 未严格遵守政府、主管部门和公司各项应急管理规定或落实应急管控措施不到位，工作敷衍塞责，作风不实，给公司造成影响的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责任追究处罚：

1. 一年内出现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应予责任追究情形的。

2. 在责任追究过程中，干扰、阻碍、不配合调查的。

3. 打击、报复、陷害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。

4. 采取不正当行为，拉拢、收买责任追究调查人员，影响公正实施责任追究的。

5. 坚持错误，拒绝纠正，使损失、影响继续扩大的。

6. 具有其他从重或者加重责任追究处罚情形的。

四、责任追究方式

（一）通报。对履行职责不力的，应当严肃批评，依规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（二）诫勉。对失职失责、情节较轻的，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

方式进行诫勉。

（三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。对失职失责、情节较重，不适宜担任现职的，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降职、免职等措施。

（四）党纪处分。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追究党纪责任。

以上责任追究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

五、责任追究程序

（一）党员干部职工发生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情形，需要查明事实、追究责任的，由纪检工作部报请公司党委决定。

（二）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，由纪检工作部按照党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；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，由纪检工作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，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。必要时，责任追究决定经公司党委集体讨论，作出责任追究决定。

（三）被追责的对象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纪检工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提出书面申诉。纪检工作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30日内，作出申诉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。被追责的对象申诉期间，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。

六、办理责任追究事项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七、受到责任追究的党员干部职工，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。

中共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

2022年4月11日